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二十六

潘輝注著

▲科目誌

求才之路科目爲先。凡以穀拔英能。籠收俊彥。有國者不可以或無也。我越丁黎以前。科場尙闕。朝廷登用大抵不拘。蓋或寬於衡尺。實未詳於條目。一初肇造。事勢宜然。迨夫李氏立國。文治寢開。天寧有博學之科。紹明有殿試之法。取人規制稍備條綱。雖其格限未詳。要以科目爲重。陳家啓治。繼闢科途。試定三甲之分。準定七年之例。歷朝遵守。法式頗詳。當時英才輩出。文學比肩。亦足見取人之實效也。黎初開國。首闢會科。一時得人允諧時望。至于紹平繼體。文運闢明。試立三年之期。法詳四場之別。傳諸後世。永作成規。逮乎光順洪德。泰象休明。而科目所得人才森羅。藹然爲國家之資用矣。景統以降。漸達多故。中興一變。文體頓殊。雖大比之制不改前規。而人才之盛。殊非往古。場屋之習樸拙卑陋。蓋亦世運然也。永盛保泰以後。漸復漸明。而考試之法轉加嚴密。迨于景興之際。制復加詳。絕句孤經。務搜奇僻。當時競揚所擇俊彥。固多而文弊質窮。非復洪德之舊矣。夫取士誠由科目。而設科要有權衡。苟或局於一途。寧盡收夫碩彥文章一事。世道收關。驗得失於科場。卜盛衰于邦國。歷代試法互有得失。沿革之間。不可以不詳也。爰即備述大綱。次詳條目。曰歷代試法之綱。曰鄉會考試之例。曰殿試宴榮之例。曰歷代登中之數。總名曰科目誌。庶觀者得備考云。

★歷代試法之綱

李仁宗天寧乙卯四年二月詔選明經博學及試儒學三場。廣祐丙寅二年八月試天下有文學者。充翰林院官。

卷二十六 科目誌

歷代試法之綱

二

英宗紹明十二年冬十月殿試。

查甲子年表。英宗大定
十三年壬申殿試。

按是時科舉之法未有定式。或當時有詔舉天下之士。親試之於殿庭。史文不詳。不可復考。
政隆寶應三年八月試太學生。

高宗貞符十年正月試天下士人。自十五歲能通詩書者。侍學御筵。天寶嘉瑞八年試天下士人入侍御學十年試三教場賜出身。

史臣吳氏曰。試三教者能通儒道釋三教。賜之出身也。夫古之真儒亦有泛濫於百家出入於老釋其究也。知老釋爲茫昧無所執著返而求之六經。六經者傳夫子之道。有君臣父子之倫。有物則民彝之訓。而其本領旨趣在乎惟精惟一而已。使其人既從事於儒而又旁通道釋道之言。曰千變萬化。有德不德。隨感應物。厥迹無常。釋之言曰。不生不滅。不來不去。亦無筋力。亦無相貌。是其學駁而不純。其心雜而不一。則雖得軒轅帝嚳之遺經。悟阿難摩訶之妙訣。何裨於世道。何益於國人。賜之出身。何爲也哉。

陳太宗建中王辰三年試三教子。

謂儒道釋各承其業者。

八年二月試太學生賜三甲有差。

史臣吳氏曰。我國科舉之法及賜甲第自此始。然年限未定。試法未詳。蓋創始則然也。其後始定七年之期。備三魁之選。科條日密。恩例日隆。而公卿胥此焉出。人才彬彬。視李以前爲獨盛。豈無所本哉。

天應政平五年七月選儒生中科者入侍。後爲定例。

八年二月試太學生後分三甲等第
十五年七月定大比取士以七年爲準。

十六年二月大比取士賜狀元榜眼探花郎及太學生四十八名出身有差初壬辰己亥二科惟以甲乙爲名至是始有三魁之選。

八月試通三教諸科。

吳氏曰道一而已修齊治平之外則無所謂道者釋老之教其立言固異其好處亦不出吾儒張柴三友之說以爲矛頭證迦氣菩薩降生爲老子那隱證淨光菩薩降生爲孔夫子昆柴證護明空如也正顧歡所謂刻艦沙門守株道士何所通之可試而以甲乙科賜之哉按李陳二代皆尊尚釋道故一時取士必欲兼通二氏雖正道異端並崇無別而士之應是科者非博洽該識則亦不能以入選也嘗試論之釋老之教誠非學者所當習而聖道之大豈容復有比並顧世俗之學類皆舍實崇華棄本逐末其於聖賢爲已之學已相悖戾視之縉流道士之持拘拘章句者恐未可以平治之責期之也竊倣取士之法當以德行爲本人而果有本領則雖九流三教兼通何害不然斷爛於口耳剽竊於圈套究其所有殆亦刻艦守株者類惡乎其爲儒歟

卷二十六 科目誌

歷代試法之綱

四

元豐六年丙辰二月大比取士賜京狀元塞狀元各一名皆賜出身國初舉人未分京塞魁榜者賜狀元至是分清華又安爲塞始有京塞之制

史臣吳氏曰陳朝取士有京塞之別猶今中國清朝有滿漢之分也然立賢無方豈可爲區別示之以不廣也蓋李朝之時以驩愛爲邊州聲教未甚浹洽其人才不如京鎮之多故每科必撮其寨士之尤者賜之狀元與京並列亦寓獎勸之意也

聖宗紹隆九年丙寅三月大比取士賜京狀元塞狀元太學士四十七名出身有差

英宗興隆十二年甲辰三月試天下士賜三魁黃甲及太學生凡四十四名其試法先以醫國篇及穆天子傳暗寫汰沉次經分經義詩用古詩五言長篇以才難射雉爲律賦用八韻體三場詔制表四場對策賜引三魁出龍門鳳城遊街衢三日狀元補太學生火勇首充內書家榜眼補祇候簿書帽袴充內令書家探花補校書權冕充三資餘三百三十人皆留學

十一月詔試天下士人用七科

明宗大慶元年十月試太學生置爵簿書令

裕宗紹豐五年三月試太學生試法用暗寫古文經義詩賦

大治六年試士人以文藝充館閣

睿宗隆慶二年甲寅二月庭試進士賜狀元榜眼探花黃甲及第同及第等四十四名出身有差

居天長庭試
是科上皇藝宗

廢帝昌符五年。辛酉二月試太學生。

甲子八年上皇於仙遊山萬福寺試太學生。

順宗光泰六年。癸酉二月試太學生九年。丁丑詔定試舉人格。以前年鄉試次年會試中者御試策

一篇定其第。陳初試太學生及上齋下齋及御試分京舉取士有三魁之選文體無一定至是倣行元制四場用文字體罷暗寫古文法第一場用本經義一篇有破題接語小講原題大講繳結五百字以上第二場詩一篇用唐律賦一篇用古體或騷或選亦五百字以上第三場詔一篇用漢體制表各一篇用唐體四六第四場策一篇用經史時務出題一千字以上。

史臣吳氏曰陳家科舉之法至此始備四場文字式至今遵用之迄不能易以文字取士其法莫善於此觀陳季試科所得之士如阮抑齋爲最其文學謀慮資用於本朝立國之初又其次如李子晉武夢源潘孚先阮天縱諸人亦卓然爲一時文章巨擘三代而下求士於科目文藝豈可少哉。

胡季犖纂立一年。庚辰八月試太學生。

漢蒼闢大二年。乙酉定試舉人式以今年八月鄉試中者免徭役明年八月禮部試中者充選補又明年八月會試中者充太學生各以三年一試其試法倣元時三場又與文策爲四場書算爲五場黎太祖得國初幸東都御試取中三十二名順天二年。己酉詔諸路軍人及山林隱逸之士與内外官自四品以下有精通經史者悉就省堂入場應試是年試明經科四年。辛亥試宏詞科六年癸丑復親試策。

按我國屬明時三司雖行科舉而士皆隱逸不應場法久廢黎始平定人情猶未樂仕故一初試選尚從寬易明經宏詞諸科大抵隨才拔用在所不拘舊陳試典之詳蓋猶未暇復也。

太宗紹平元年定取士科詔曰。得人之效。取士爲先。取士之方。科目爲首。我國家自經兵燹。英才秋葉。俊士晨星。太祖立國之初。首興學校。而草昧云初。科目未置。朕纂承先志。思得賢才之士。以副側席。之求。今定爲試場科目。期以紹平五年。各道鄉試六年。會試都省堂。自此以後。三年一大比。率以爲當中選者。並賜進士出身。其試法。第一場經義一道。四書義各一道。並限三百字以上。第二場詔制表。第三場詩賦。第四場策一道。一千字以上。

大寶三年。壬戌三月會試。庭試賜三魁及第。仍命製文題名豎碑。進士碑記自此始。

仁宗太和五年。戊辰八月會試。庭試。帝親策以禮樂政刑。分賜及第正榜附榜有差。

聖宗光順三年定保結鄉試例。天下應試士人。不拘軍民諸色。以今年八月上旬就本道報名候鄉試場中者。送名禮儀院。至明年正月中旬會試。聽本管及本社保結其人。寔有德行者。許得上類應試。其不孝不睦。亂倫教唆者。雖有學問詞章。並不許入。舉人通身脚色。并供出縣社年齒。及治經祖父脚色。不許詐冒。倡優之家。并逆黨僞官有惡名者。其本身及子孫。並不得應試。其試法。先暗寫汰冗一科。第一場四書經義共五道。第二場詔制表。用古體四六。第三場詩用唐律。賦用古體。騷選同三百字以上。第四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出題。限一千字以外。

四年癸未初定三年大比。二月會試舉人。時應舉四千四百餘名。取四十餘人。十六日殿試。進士。命司徒平章事阮秉。入內都督平章事黎念。提調政事院參議阮復。監試門下省左諫議大夫阮如堵。翰林承旨學士阮天錫。國子監祭酒阮伯驥。讀卷上臨軒制策。咨以帝王治道。賜梁世榮等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丙戌會試天下舉人三月十二日上御敬天門親策問以帝王治天下擢進士同進士有差三年一科自此始二十六日唱進士名頒恩命禮部捧黃榜揭於東華門下三月賜進士榮歸

按是科進士題名碑記云人才之於國家其所關者大矣越自唐虞三代至漢唐宋庠序學校之制立而人才有所成賓興科目之法行而人才有所用雖其治效純駁不同然未嘗不以得人爲先務也我太祖平定區宇教育英才其博訪則遺逸有求其延攬則學生有試雖進士之科名有設而斯道之氣脉已完太宗肇基自壬戌開科羣才入彀仁宗三科繼舉人文益彰至聖宗癸未中興一科取人視前爲盛然自壬戌至癸未或六年一科或五年一科而三年一科以是年丙戌爲始凡預登進盛稱得人其後制度益詳人文大備會試登科有錄既足以表當代之盛明題名刻石有碑又足以示後來之廣勸焉

洪德三年壬辰會試天下舉人仍令詳定試法第一場四書八題論四題孟四題舉子自擇四題行文五經每經三題舉子自擇一題行文惟春秋二題併爲一題作一文第二場詔制表各三題第三場詩賦各一題賦用李白體第四場策問一道其策題以經書旨意之同異歷代政事之得失爲問四月上臨軒策問以帝王理天下賜第有差

是年定進士資格例第一甲第一名正六品八資第二名從六品七資第三名正七品六資第二甲從七品五資第三甲正八品四資入翰林院加一級

六年乙未三月會試天下舉人是科試法第一場四書論三題孟四題中庸一題總八題士子自擇四題行文五經每經各三題第二場詩賦各一詩用唐律賦用李白體第三場詔制表各一第四場

卷二十六 科目誌

歷代試法之綱

八

策問其策題則以經史同異之旨將帥韜鈐之蘊爲問。

九年 戊戌 會試舉人五月上臨軒策試問以帝王理天下賜及第出身有差。

是科帝諭旨以盛名之下士多難副。賜及第無劣一名。

十二年 辛丑 四月會試天下舉人二十七日上御敬天殿親策問以理數賜及第出身有差五月詔

諸進士入丹墀鴻臚寺官傳制唱名吏部頒恩命禮部官捧黃榜鼓樂導引至東華門外掛張馬廄司用良馬送狀元歸第。

十四年定鄉試入場日期并貢士例禮部尙書黎弘毓等奉敕旨詔各處承宣使司士人多少量日

入場奉查洪德五年八月初五日東閣學士申仁忠奉議各處承司貢士例海陽山南三江京北等處每處一百三十名清華乂安等處每處六十名順化安邦宣光興化等處每處三十名入場日期以八月初八日並入第一場海陽山南三江京北等處承司以本月十八日入第二場二十五日入第三場九月初一日入第四場初七日掛士人中試榜清華乂安等處以本月十五日入第二場二十二日入第三場二十六日入第四場九月初七日掛士人中試榜順化安廣興化宣光諒山太原等處及奉天府並以八月十三日入第二場十八日入第三場二十六日入第四場九月初一日掛士人中試榜。

十五年 甲辰 三月會試舉人庭試策問以趙宋用儒賜及第出身有差八月立歷科進士題名碑記。

以太宗大寶三年以來諸科題名猶爲闕典命禮部尙書郭廷寶詳叙歷科名次勒于堅珉廷寶因請改狀元榜眼探花爲進士及第正榜爲進士出身附榜爲同進士出身以合今制上從之命冬官起工鑿石詞臣分撰記文。

附杜潤記云。帝王政治之大莫急於人才。國家制度之詳必待夫後聖。蓋爲治而不本諸人才。制作而不資於後聖。皆苟焉耳。烏足致治效風化之隆。文物典章之盛哉。粵自太祖順天記年。首飭學政。太宗大寶三祀。肇闡儒科。仁宗選賢。仁能恪遵成憲。至於樹太學碑。闕典未修。備物盡文。時若有待。今聖上天啓中興。躬仁斯道。隆儒一事尤所惓惓。况乎列聖涵養之深。加以十年振作之力。向也六年一大比。今則酌從周。制定以三年矣。向也取士率不過二三十名。今廣覈實才。不患數倍矣。以至崇獎作興德意之厚。恩榮次第節目之詳。渾然燦然度越今古。所以堅珉有刻。記實有文。置在賢關。用勸多士。皇王制作。猗欣休哉。然則黎朝文明之詳。科目之正。肇於順天。起於大寶。行於太和。而特盛於洪德也。向非聖上盡君師之責。親制作之權。安能成先志之未成。備前聖之未備耶。

按歷朝科舉之盛。迨于洪德至矣。其取人之廣。選人之公。尤非後世所及。蓋發問務以渾淳大體。而不逼於孤經絕句之難。取士貴乎淹博寔才。而不限於繩墨衡尺之病。故士之生于斯時。考學得以該洽博通。而不苦尋摘。才有以奮起上達。而不落簷揚。天下無遺賢。而朝廷無濫用。此典章之所以大備。政治之所以日隆也歟。

十八年。丁未三月會試天下舉人。四月初七日上親策問以治道。覽卷畢。又宣召優等進士入日光門。親賜鑒別。賜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一年三月會試舉人。四月殿試。上親策命兵部尚書鄭公旦。刑部尚書繫能讓。提調御史臺都御史郭有嚴監試。東閣大學士申仁忠。吏部尚書阮伯驥等讀卷。上覽第其高下。賜及第出身有差。

卷二十六 科目誌

歷代試法之綱

八月立進士題名碑。

二十三年庚辰冬十月鄉試天下士人命翰林官作海陽山南三江京北四承宣司考官每司四員翰林作鄉試考官自此始。

二十四年癸未會試舉人四月上臨軒親策。命東閣學士申仁忠吏部尙書阮伯驥等讀卷上覽第其高下。五月初八日上親御正殿。臚傳唱進士名。禮部官捧黃榜揭于東華門外。二十七日賜冠帶衣服。二十八日賜宴。八月立題名碑。

按進士冠服典例。三魁黃甲每員幞頭巾一頂有兩耳。三山菩提葉用鑰同進士亦同。但省兩耳。狀元帶繞銀重一鎰速香青皮玄帽木炭銀花一株九枝重九錢。榜眼帶繞銀重八兩速香青皮玄帽木炭銀花一株八枝重八錢。探花帶繞銀重六兩速香青皮玄帽木炭銀花一株七枝重七錢。朝衣並用玄緞連雲花黃甲帶繞鑰速香青皮玄帽木炭銀花一株六枝重六錢。同進士帶繞鑰牛角青皮玄帽木炭銀花一株五枝重五錢。朝衣並用烏紗染色。其冠帶頒在端門外。銀花頒在禮部公堂。皆自洪德定例。歷朝遵用。惟同進士巾原制無耳有尾。過於分別。當時附榜諸公有慚忿死者。遂命去之。惟以無耳爲差云。

二十七年丙辰會試舉人三月上親試于敬天殿丹墀。詢以治道。命兵部尙書鄭公旦都御史郭有嚴提調戶部左侍郎阮弘碩御史臺都御史覃文禮監試。東閣大學士申仁忠翰林學士陶舉東閣校生吳綸讀卷。二十六日進諸士人入金鑾殿庭。上親嘗其容貌。定取三十人。二十七日帝御正殿。唱名賜及第出身有差。十二月立題名碑。

憲宗景統 己未二年。申定試法各條。敕諭禮部尙書武有等曰。人才國家之元氣。科目仕宦之正途。

正途開則真儒出。故古者以六比求俊髦。必嚴設棘之規。謹糊名之典。傳義有禁。易書有制。蓋所以
 梶繫奸萌。彙征善類。以資天下無窮之用。我祖宗取士之法。倣古而行。於今宏謨。至詳至備。然法立。
 寢久弊。隨以生常才。濫入於選中。實學或遺於度外。翻騰物議。未恢士心。朕光御洪圖。不昭公道。敦
 崇茂是。欲回淳樸之風。屏黜浮華。思革流離之習。濟濟思登於賢哲。明明盡致於關防。申行凡十二
 條。四月會試天下舉人。時應舉者五千餘人。上曰。法禁不嚴。則無杜澆習。沙汰不精。則無以得寔才。
 仍許儀曹定其試法。邇臣申其試題。刊降房次區分。巡押亦以日更。考官許以親避。合格得五十五
 名。七月殿試策問以人才。王政命北軍都督鄭遜。吏部尙書陳謹。提調刑部尙書丁道剛。監試東閣
 學士阮保。翰林院侍講黎彥讀。卷賜及第出身有差。十六日。上御敬天殿。臚傳唱名。禮部引黃榜揭
 於東華門外。十月召新進士入應制。命作五王帳記。阮雅落韻
出爲知縣

四年。敕定鄉試事務行施一試。時各處社長端保本社士人。除秀才生徒外。某軍色人民果是良家
 子弟。有行檢學問能屬文備四場者。亦許端保。若興化安邦宣光諒山四處士人。備三場亦許入試。
 大社二十人。中社十五人。小社十人。某社習學少者。不拘此例。社長類取姓名。本府縣州逐一覈實。
 暗寫士人一場中著承憲二司。如例考試。若某社長端供不寔。府縣州考覈不明。致士人入試時猶
 雜冗。不成文理。并爲親戚子弟囑托。者科臺差人體訪得實。一體送問治罪。

一士人入試時。提調監試等官責令檢舉。監官公同搜檢場中。或有藏詩書事實等迹。一切察覈至
 士人入場試時。自於門外詳加檢察。若某抄寫事實等文義懷挾。并代試者。卽捉正身送問前項犯

卷二十六 科目誌

歷代試法之綱

十二

人充本府軍三年終不得入場彌封監不明以貶降罪之承憲二司一體公同檢察方許入場考試若某人標試奸跡者拘留正身舉奏送問承憲官敢違容作弊該科臺及差人體訪得實一體送問一官員見仁別處承司并儒生典吏遇上番或當京城應務等項情願應試者本人投告覈實已能備四場者方許回本貫應試不得如前給所保承司并奉天應試違者送問治罪

一吏典鄉試中式者充國子監留舉一鄉試入場監生牛徒守制在家並就本府投名點目欠者該官具奏充本府軍擅入試場外門入代試以彼罪罪之終身不得入試場叙用若社長認面時見奸用情容縱致代試入場中有告掄者充本府府軍三項等

五年壬戌二月會試舉人應試者五千人取六十人吏部以其名聞上親策問以帝王蒞天下命南軍都督黎達昭戶部尚書武有提調兵部侍郎楊直源御史臺都御史黎昌澤監試禮部尚書覃文禮左侍郎黎彥俊進讀試卷上覽賜及第出身有差

襄翼帝光順二年辛未三月會試士人庭試上親策問以古今治道命提調太宰太師黎廣度知貢舉工部尚書程志森監試戶部左侍郎范暉吏部左侍郎鄧鳴謙讀試卷禮部尚書阮伯佺都御史阮時雍東閣學士杜岳奉卷進讀上覽定其高下賜及第出身有差

三月中詳鄉試例提調監試監考考試巡緝等官宜體朝廷德意務秉公心期得實才社長修簿供給士人要得實學不限人數多少送本縣州官考暗寫一場府官考經義三道承憲司官公同考試如例事畢卽日類取中三場干人中四場干人作簿公同差考試官署字期三箇日提調監試等官

具本奏聞停憲司審覈。敢有徇私規利。市恩挾怨。聽從權勢。貢舉非人。及具本遲緩者。許科臺舉奏治罪。

六年 甲戌 三月。會試舉人時應舉者五千七百人。取中三十三名。四月。帝親御試殿策問以人才。命吏部尙書黎輔知昭文館。諱慎徽禮部尙書阮伯佺。戶部尙書段懋。東閣大學士黎嵩分董其事。賜及第出身有差。五月。詔進士阮德亮等入天光殿應制。命作天光殿記。

昭宗光紹三年。

戊寅

春。會試舉人庭試。問以知人安民。賜及第出身有差。

按阮文泰記云。自大寶三年壬戌開科。或六年一舉。或五年一舉。未有定例。至光順四年癸未科以來。始三年一科。與明國會典以子午卯酉。試辰戌丑未會試。惟光紹三年戊寅有科者。以二年丁丑歲當大比。而時方有事。至是始舉行焉。

五年 庚辰 會試舉人及庭試。上親策問以人才。賜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 三月 立洪順六年甲戌科進士碑。命吏部尙書武睿撰記。

按武睿記云。洪順六年甲戌科進士其恩榮次第一。遵明例。春官請刻碑。立于太學以垂永久。適屬厄運。兵戈倥偬。題名之事。未及竣集。陛下業茂中興。功光前烈。緝熙聖學。而涵味道源。鼓舞化機。而作興文治。戊寅年春既臨。軒而策士。庚辰年夏又制舉而收賢。迄于辛巳。又立甲戌題名碑。以備缺典。以昭激勸。何莫非聖人隆儒盛意之所運用乎。且是科進士素已隨其器使。咸存庶僚。或奉羈勒於患難之秋。或贊秘畫於治平之際。或修政立事。或視草演綸。其操履才能亦可概見。迺今再蒙粉飭。其感激之心。當何如耶。必精白承休。必始終圖報。先器識而後才藝。先德行而後

卷二十六 科目誌

歷代試法之綱

十四

文章爲景星卿雲以瑞於時。爲渾金璞玉以寶於世。爲干鏘莫鏘以平僭亂。爲梗楠杞梓以壯棟樑。爲菽粟布帛以濟生民。爲參苓芝朮以壽國脉。使治躋熙皞而措天下於泰山磐石之安。方爲上不負聖德之所褒。下不負平生之所學。斯功名事業垂堅珉於不朽矣。倘或不然。則賢否忠邪之迹是非得失之分。豈容掩哉。

恭帝統元二年。癸未合試各鎮士人。以前年壬午爲鄉科。因國亂未行。至是乃詔山南山西海陽京北四處各士人共就嘉林春杜洲應試。以丁貞黃琮爲提調監試。其試法分爲四區。四處共起一題。三月會試及庭試。上親問以君師之道。賜及第出身有差。

莫登庸僭位。僞明德三年開會試科。登瀛繼僭。僞大正三年復開會科。其取士典例一遵前鑒之制。

莫登瀛後福源福海
茂治皆遵舊制舉行。

按莫氏篡位。鑒統中絕者六年。莊宗繼統清華。當時戎事規恢。未遑文教。迨至中宗順平。始設制科。一初草創。人才猶未興起。而莫自明德大正二科以後。遵用三年一試之例。雖或兵興多事。未嘗廢弛。人才所得。爲多用能維持國位與鑒抗衡。而能延六十餘年之祚者。蓋實科目之效云。

中宗順平六年。甲寅設制科取士。時始立安場行殿。卽令設場會試。賜出身同出身有差。

英宗正治八年。己丑春試制科。賜出身同出身有差。

世宗嘉泰五年。丁丑試制科。光興三年。初復會試科。試于萬賴行在。時雖分二甲。未有殿試。六年會試。自是復三年一試之例。

十八年。僞莫既滅。車駕御京城。會試貢士于河津殿試。賜出身同出身有差。

神宗永壽元年。戊戌考天下士望。取二十二名。除任內外各職。

按。黎朝進士正科之外。有宏詞士望選舉諸科貢士中者。皆除任銓。選宏詞之設。始於國初。士望選舉。則自中興後始置。蓋所以待夫名士之淹滯者。以此爲拔用之資。乃大科之別格也。其試題或詩賦。或料事。或策論。皆臨時隨出。亦無一定之式云。

二年。己亥。帝親試東閣科。取賞一一員。賞二一員。賞三三員。授東閣大學士。校書等職。

按試東閣之制。原自黎初。其試法題用唐律詩一首。五言排律詩一首。或三十韻。或二十五韻。記論各一。或歌判各一。當官預中者。頒賜冠帶衣服。依三魁例。每員幞頭巾一項。第一第二第三並同。其繞銀帶與銀花枝。第

一中格。視狀元。第二中格。視榜眼。第三中格。視探花。朝服染色。第一次用官葉緞。第二次第三次並用玄緞。頒賜在端門外。蓋時或試之。取中不過三五人。原非常例。但國史及登科錄所載。從前皆不見書。自中興後。惟是年一科。及永治元年一科。保泰八年一科而已。其試法恩例。史不之詳。因附載於此。以備考云。

玄宗景治二年。甲辰。覆考各處生徒。先是試法疎濶。尙容懷挾。中者多有木訥。衆議沸騰。乃命覆試子酉卯三科生徒于河津沙中。題用唐律詩一首。與暗寫大學傳正文大註一章入格者。仍生徒不入格者。留學三年。再入鄉試。不中者。始還民受役。

熙宗永治元年。丙辰冬十月。試東閣科。取合格六名。賞二員。賞二員。賞三員。三年頒行鄉試格例十六條。令州縣官考問士人通文理者。爲四場。次通者爲三場。四場士人合與諸科生徒別送考。有學者鮮有遺滯。

卷二十六 科目誌

歷代試法之綱

十六

正和十四年。命復洪德文體。中興以來。學者專尚章句。文章日益卑鄙。長篇逐段用開講一句照應全段。首加然字。謂之過接體。以暗誦直寫。故實無所構思。詩賦四六皆蹈履舊體。不忌重見。至是始命釐正。嗣今試法一遵洪德文體。臨文隨問。貴命意生字。辭氣渾厚。無得暗寫舊文。十八年考士望取十九名。二十四年考士望取二十名。

裕宗永盛七年定鄉試文體。舊例試官擬題用書史。四六不過十數首。賦不過三五首。現成題目。無所翻換。謂之儲書。學者多撰成帖括。轉相販鬻。應試士人率先訪買文體。暗誦或密懷依樣摸寫。考院隨文選取。不拘重見。故懷挾借代條禁雖嚴。而中選者類非實才。至是科始命各場試官隨意發題。不得因循舊制。場屋陋習爲之頓革。

十六年定鄉試御題。先是鄉園皆試院官命題。時以第三第四二場乃士子決科之日。特命京官於府中擬出進呈。以防私弊。使人馳驛分賜各場。惟清又以地遠委憲察披書欽差出題如舊制。四鎮試場御題自此始。

保泰二年。辛丑定鄉試考覈法。鄉試許縣官考覈士人。舉額以大中小縣爲限。大縣二百人。中縣一百五十人。小縣一百人。所類撮尤。引納府尹二司詳考。有稍通次通之限。並相鳴比以定優劣。

六年乙巳定會試閱卷式。考院定文墨。公同點閱。一讀一聽。詳審妥當。方定取舍。永爲常式。八年丙午鄉試增奉天場取額。舊額三場外一百名。增爲內百五十名。四場外十名增爲二十名。遂爲例。試東閣科取中格三人。賜衣服銀帶如三魁例。

永慶四年。壬子復鄉試考覈舊制。先是歷科考法。儒生士人隸縣考。能文隸校考。保泰初。始許府官典考。縣校公同事少員多。浸至奸弊。至是以衆議沸騰。命依舊考舉。

純宗龍德二年冬十月。復應制例舊制。進士榮歸造京。召試詩論於萬壽殿。合格者賜鈔陞級。謂之應制。保泰甲辰始免試。至是乃命復之。時五言排律
二三十韻

顯示景興二年。辛酉復鄉試舊制。中興初省試。社長照巨中小率數類納縣官。縣官取通文理者巨社二十名。中社十五名。小社十名。謂之四場。第一第二第三場試卷。與儒生生徒一體送考。完卷者皆取中。中間改爲稍通。三期與次通混送。有學者多被黜落。至是議復舊制。雖世家子弟不無濫選。而寔才無遺。人皆便之。

八年丁卯議鄉試法罷四場。復稍通保泰間罷社考。改命縣考。巨縣二百名。中縣一百五十名。小縣

一百名。通詩律者充其選。謂之次通。撮取其尤。舉於承憲二司。公同再考二遭。中者謂之稍通。三場以前與次通同選考。有學者非無遺欠。然亦次第中選。辛酉復四場。挾勢役財。濫選者參半。至是廷議以爲四場路開世家子弟陵逼孤寒。稍通猶爲彼善於此。敕旨既行。改令停罷。二司依戊午以前例考取稍通。

十一年庚午令天下納錢入鄉試。中興初庠生每人輸錢五陌。謂之明經錢。以資縣校官盤纏。保泰行調法。場券仰於官。明經錢亦輸官。以供構造場屋及場官供頓什物。至是署府杜世佳。以兵興費廣國用不足。令每人輸錢三貫。停其考覈。並得入試。亦謂之通經錢。農賈屠販皆欣然投牒願輸之。

卷二十六 科目誌

歷代試法之綱

十八

入場日。互相踐踩。有死於場門者。場中挾書問字。借人代試。公然行之。無復知有試法。寔學中者十不得一。

按考試所以覈才。古來鄉試之法。未聞以錢代也。中興以後。試法一詳於正和。再定於保泰。條格精密。誠無可議。歷朝參用。要皆收得實才。挾策負墳者。方知科場之重。自夫佞臣唱議。試法一更。三貫生徒布滿天下。上以此取財而無所礙。下以此冒中而不之慚。遂使賓興之場。公爲眩鬻之計。嗚呼。此特一辰權宜。猶爲可也。清平無事之日。乃復遵而行之。此豈盛世之典哉。

十二年。辛未。覆試貢士于中沙。先是自庚午令入錢應舉。試法非復古意。又值明主西征。各場提調監試。監考。考試諸員。玩視法紀。囑托公行。物議譁譁。王大怒。命陳名寧典舉。覆試之。吳廷瑩。陳輝汝侍題。條分句解。發問多艱深。落者太半。提調監試監考。並被貶罷。

十三年。壬申。旨諭復洪德文體。國初文尚雄渾。不拘斤對。務求體要。不分子目。

如平吳大誥文子以開萬世太平之基。予以雪千古無窮

紹平洪德間。經義不拘何章。不泥何篇。

如營營青蠅止于樊。

士子非淹貫經傳。不能作。四六詩賦。用古文時用外篇。或用當時政事。

如梁武帝爲平章制。占城貢象表。渡蠻橋硯池牛漁父入桃源海棠睡未足之類。

蹈襲羣書。再變而爲尋章摘句。正和甲戌。閩議復洪德文體。武成吳爲實。繼出釐正之。然其文體。但

施于春秋二比。而于庭殿策試。猶用舊文。未二十年。而會試策題。復依舊體。去年中沙覆試。廷瑩輝

滋侍題發問。復分衆目。汝廷瓊惡之。請於王頒下旨諭。古策問以是非大略。今策問以時務機宜。鄉會廷試並遵洪德文體。

按場屋文體。黎中興後與國初迥相殊別。國初簡而奧。中興煩而卑。國初暢而博。中興局而陋。蓋自光紹弘定以後。文運一變。學業頓殊。挾墳冊者。惟思循習圈套。而不復知該治之爲通持衡尺。者只求記憶故實。而不思有宏博之可尚。因常守故拙陋成風。歷朝雖或欲不變而一新之。而積習既久。故終不能以更革也。如是時議復洪德文體。僅能行之二科。其後分目鉤章。發問復依舊。習迨至景興之末。斷爛探索。章句支離。而非復有渾全之氣格矣。噫。反衰而盛。革漓爲淳。自必闕於世運。一番振作。其將有所待歟。注外祖午峯公在靖王時。常有啓請釐正文體。備說近代之弊。語極詳悉。因附錄于左。啓曰。文章有關世運。而求才之道。以教化爲先。本朝洪德教選之法。亦惟經義四六詩賦對策。然經義不拘何章。不問何篇。斷章取義。隨意用字。非淹博治之士。不能作。四六參用古文。與本朝事詩賦或騷或選。不拘五七言。李白八韻連珠等格。間用史傳外書與寫。景。非博覽子史。富於辭藻者。亦不能爲。凡有學之士。各思完卷成章。豈能分力及人。木訥者。惟不。中之罪。是懼先自不敢入試。無眩鬻之弊也。已預登科者。猶讀書待考。楊如珠以學業不進黜爲。寺丞。阮貴雅以應制落韻。出爲知縣。推此則充考試者。無五色成迷之弊也。故當時科目得人爲。盛。至今以美談。今雖第四場策題稍存洪德文體。而鉤深索隱。發問者務求士人之不能記憶。以爲工。士人爲文。亦務淺近平易。求入考官之眼。以爲善。然文與時宜。亦不過涉躐苟且應問。無。適用可采。亦無文思可觀。經義只數十題之內。鄉試懷入直寫。會試背讀直寫。其一場以爲具文。襲參錯納卷。以避重見。竊吹多濫。而有學者往往落名。故三場取中率數固多。其中文理少有可。

取職此之故。今循習既久。士者之學皆樂於故常。苟就舉事以趨宦途。文體日益衰下。不有一番振作。以變士習。而砥礪之。將此數十年淪胥爲鄙陋之歸。無復有文章矣。臣愚以爲學校科舉當一遵洪德文體。經義去帖括策題禁細碎。四六詩賦率依前項體式。擇博洽朝士一二員爲學官。隨知國監官肄習國子生員。其郡學亦依此例。仍以勤怠敏鈍爲學者黜陟之課。文章純疵爲士子甄別之差務。使文體爲之一變。學者舍尋搜而務宏博。去卑弱而務雄渾。則學業皆成人才輩出。可以供國家之用矣。

十六年會試天下貢士。貶侍題阮國珪。時初變文體。第四日奉侍題同列屬之珪。珪自當之所出。有三代行政之句。乃是舊題夙構。珪不之知。題發場文。誼諱。次日士人撞鐘啓云。會四海九州之士。而試之於五載之科。天子齊祓以臨之。聖主夢寐以求之。山林岩穴之所作。興士子臣民之所屬望。此豈細事。而侍題官私意以壞之。啓入王大怒。覆試。貶國珪職一次。特命汝廷贊侍題。以公私發古文。纔一句。餘皆問當時事宜。

十八年議鄉試法。復作入錢應舉。遵庚午年例。二司考取稍通。與中者三場以前並入甲區別號送考與四場同。

七月試選舉科。取中四十八名。九月試宏詞科。取中八名。

二十六年二月定鄉試法。縣州官考。巨縣七十名。中縣五十名。小縣四十名。外簿許比內簿。其不預貴得實才。欲得實才。須精遴選。邇來概以率數泛舉。今宜詳加考覈。的通文理者。類爲稍通。頗有具

體者方得舉知少者亦不拘率數若狃舊泛取罰一名古錢三貫十名以上並從重論又當考覈期不得私許士人出入干請與容衙門寄托若猶仍舊習致有沸騰查實按論

二十九年鄉試士人增山南處中格率數舊例山南第三場取中一千名第四場取中一百名正和閩由破場削奪三場二百名四場二十名至是神溪人范輝鋐爲出納靖王信仁之本處有啓備陳鋐爲遞達王旨許依舊率數

三十五年覆考各處士人貶府尹二司黎允彪等職有差初鄉試舉考法士人有遺濫聽就府尹承憲鳴比府尹承憲取舍未協許覆比於正堂以內勝外落多少爲賞罰之限其後承憲府尹考鳴比士人文理稍平卽許俱勝稍劣俱落以是士人不復鳴比課法亦無所施朝廷深知其弊命覆考之士人文理果醇駁相懸而混去混取遂以用情失舉降責